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895號

原 告 林彥煌
被 告 宜蘭縣政府
代 表 人 林姿妙（縣長）

上列原告因有關徵收補償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4、5、7項分別規定：

「（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第3項）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第5項）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

01 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02 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
03 回之。」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
04 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5 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
06 不備其他要件。……」。

07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0日起訴，未於訴狀表明
08 訴訟標的價額，亦未據繳納裁判費。又原告提起本件徵收補
09 償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
10 「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
11 件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9款規定：「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
12 事件，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應委任
13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九、土地徵收條例（一）有關徵
14 收、區段徵收、先行區段徵收、申請發給抵價地或徵收補償
15 價額之爭議事件。（二）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撤銷、廢
16 止徵收之爭議事件。（三）有關申請照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
17 地之爭議事件。……」，屬於強制代理事件，原告於起訴時
18 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敘
19 明有何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由，經本院審判長於
20 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
21 正，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2日送達，由原告之應送達處所之
22 接收郵件人員簽收，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
23 頁）。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等情，有案件繳費狀況查
24 詢清單、答詢表、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
25 （見本院卷第59至71頁），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7項、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
27 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30 法 官 林妙黛

31 法 官 畢乃俊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07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